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成言）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发表意见，实地调研考察相关项目，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曾任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讲师、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2002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11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3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8 次非现场董事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10 次本人担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的各项议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3天）、公园悦府（2天）、西华府（2天）、琨御府（2天）、璟悦府（2天）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就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及执行、各项目开发及销售、调控政策及影响等方面

的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从多方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状况。

四、2017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共发表了14次独立董事意见,涉及利润分配、高管考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针对董事会所需出具独立意见的提案,本人审查了有关文件,在会前详细了解相关信息,在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就所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京投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4月19日,在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4日,在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5日,在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在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改移、新增地铁慈寿寺站疏散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协调、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并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指导；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1,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5.7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8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6,0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9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次业绩预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4、现金分红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48,155,519.40元，已于2017年5月执行完毕。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京投发展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58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集中修订、新增各条线规章制度，废止了个别不适用的制度，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本人审慎、尽责地履行职权，

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发生，在此，我本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成言

2018年3月1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成言' (Li Chengyan),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